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46號

原告 林美得

被告 邱俊穎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9號、第30號、第31號、第32號、第33號)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林美得於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9號、第30號、第31號、第32號、第33號被告邱俊穎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